

广州市浪奇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州市浪奇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于2016年5月11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的通知，并于2016年5月23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了会议。应参加的董事7人，实际参加的董事7人，占应参加董事人数的100%，没有董事授权委托他人出席会议。会议由董事长傅勇国先生主持，全体监事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投票表决的人数超过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表决有效。经会议讨论形成如下决议：

1. 审议通过公司《关于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并确定其报酬的议案》；（表决结果为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公司2016年度继续聘任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财务和内控的审计机构，并确定其年度审计报酬为60.2万元人民币。此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 审议通过公司《关于确定2016年银行授信总额度的议案》；（表决结果为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为满足公司生产经营持续发展需要，公司董事会同意公司在总额不超过140,000万元（包含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现有银行授信额度年度内的周转）范围内办理2016年银行授信融资业务。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年度内申请的银行授信额度包括但不限于长（短）期借款、承兑汇票、保函、信用证等各类银行业务。年度内，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应在额度范围内办理具体融资业务。

此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授权公司总经理办公会按照国家及公司相关规定履行审批程序。

3. 审议通过公司《关于修改〈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的议案》；（表决结果为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4.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三个行权股票期权注销的议案》；（傅勇国、陈建斌和符荣武三位为股票期权计划激励对象，为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其余四位董事表决结果为 4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因公司2015年度业绩未达到《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第三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根据公司201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决定：注销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中第三个行权期对应的股票期权104.3967万份。

5. 审议通过公司《关于修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表决结果为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同意公司根据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结果，对《公司章程》进行修正，修正内容如下：

（1）《公司章程》原条款：“第五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521,900,303 元。”

现修改为：“第五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522,944,271 元。”

（2）《公司章程》原条款：“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 521,900,303 股，均为普通股。”

现修改为：“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 522,944,271 股，均为普通股。”

公司章程其他条款不变。此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6. 审议通过公司《关于确定独立监事年度津贴的议案》；（表决结果为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同意从 2016 年起给予独立监事年度津贴为税前 2.5 万元/人。该议案尚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7. 审议通过公司《关于召开 2015 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表决结果为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决定于 2016 年 6 月 15 日（星期三）在本公司会议室召开 2015 年度股东大会。

上述第 4 至 7 项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网址：<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独立董事李峻峰、王丽娟和黄强对第 1、4、6 项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网址：

<http://www.cninfo.com.cn>) 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特此公告。

广州市浪奇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六年五月二十三日